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第十次会议对经公司调整的股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参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7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同意以上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2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上述 24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卢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卢鹏的激励对象资格；6 人因工作表现突出，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且对公司未来发展起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向以上 6 人增加拟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公司因实施人才战略，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故新增 4 名激励人员，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新增以上 4 名激励人员并拟授予激励股份共计 5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 事 姓 名	签 名	备 注
邵伟		监事会主席
黄丽		监事
吕剑		监事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5月10日